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 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 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3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37）。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6）。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8）。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